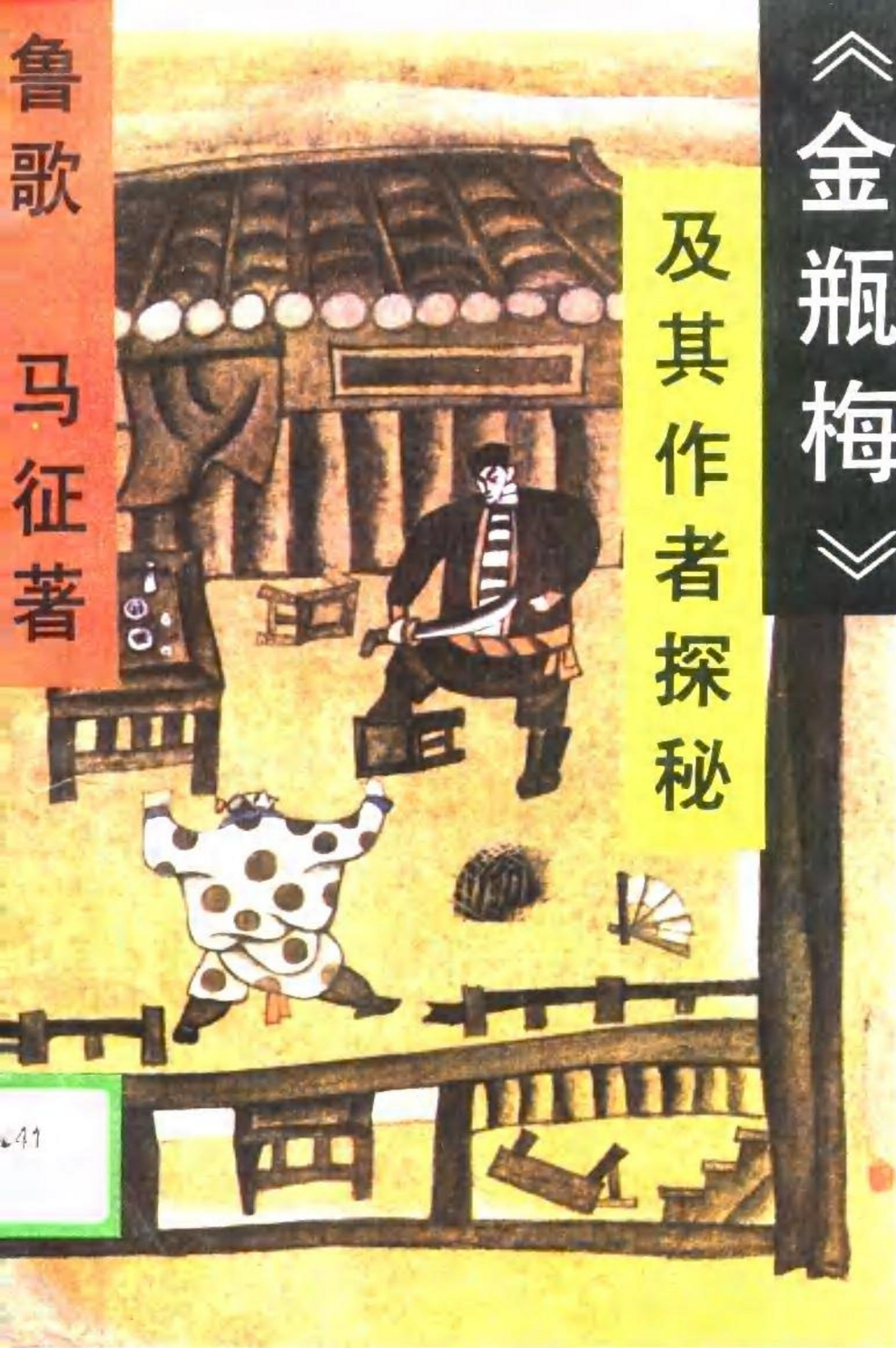


《金瓶梅》

及其作者探秘

鲁歌
马征著



《金瓶梅》及其作者探秘

鲁歌 马征 著

华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131号)

国营五二三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 6.5 印张 2 插页 142 千字

1989 年12月第1版 1989 年12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80549-255-7/I·191

定价：3.60 元

目 录

《金瓶梅》作者四十六种说法漫评·····	(1)
《金瓶梅》作者王穉登考·····	(35)
关于《金瓶梅》的成书问题·····	(74)
《金瓶梅》书名及其含义探究·····	(91)
中、日所藏《金瓶梅词话》应是同一刻本·····	(109)
略论《水浒传》与《金瓶梅》的关系·····	(123)
鲁迅论《金瓶梅》及《鲁迅全集》有关注释正误··	(140)
吴月娘、孟玉楼形象的深刻意蕴·····	(154)
《金瓶梅》主要情节内容复述·····	(168)
后 记·····	(198)

《金瓶梅》作者四十六种说法漫评

《金瓶梅》不但是我国古典小说中名列前茅的杰构，而且也是世界文学佳作之林中的珍品。美国、法国、日本大百科全书中和不少国家的学者都对它作过很高的评价。美国大百科全书中称颂“《金瓶梅》是中国第一部伟大的现实主义小说”。这是从作品产生的时间来说的。在《金瓶梅》抄本出现大约一百六十年以后，有更伟大的《红楼梦》前八十回抄本的流传。这两部长篇小说都是世界性的煌煌巨著。美国学者海托华在《中国文学在世界文学中的地位》一文中，称赞“中国的《金瓶梅》与《红楼梦》二书，描写范围之广，情节之复杂，人物刻画之细致入微，均可与西方最伟大的小说相媲美。……中国小说在质的方面，凭着上述两部名著，足可以同欧洲小说并驾齐驱”。这些决非溢美之辞。在中国，从明代大文学家袁中郎到近现代的鲁迅、郑振铎、吴晗、毛泽东以及其他许多著名人物与研究者，也都对《金瓶梅》作过高度的评价。正因为这部长篇小说在中国和全世界都有很大的影响，所以中外不少学者和读者都很想弄清楚它的作者究竟是谁。到目前为止，关于《金瓶梅》作者，中外至少已经有了46种说法。现在我们将这些说法一一介绍、略考并评议如下：

一、“兰陵笑笑生作”。此说由欣欣子在《〈金瓶梅词话〉

序》中提出。按：此说可信。但“笑笑生”只是一个化名，其真实姓名未予透露。《金瓶梅词话》是一部新刻本，全名是《新刻金瓶梅词话》；初刻本《金瓶梅》中无此序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约付刻于万历四十七年（公元1619），刻成于天启初年（1621）。此书虽刻成较晚，但此序当写成于万历二十六年（1598）以前。黄霖先生认为《金瓶梅》动手创作于万历二十年（1592）前后（见《〈金瓶梅〉漫话》一书），其考论极有见地。我们认为《金瓶梅》开始创作的时间应是万历十九年十月至次年十月，即1591—1592；完成的时间不超过万历二十五年（1597）。理由详见本书中的《〈金瓶梅〉作者王稚登考》一篇。（“稗”同“稚”。）

《〈金瓶梅词话〉序》的作者当是王稚登的莫逆之交曹子念，他卒于万历二十五年。此序中说：“窃谓兰陵笑笑生作《金瓶梅传》，寄意于时俗，盖有谓也。……吾友笑笑生为此，爱罄平日所蕴者，著斯传，凡一百回。……笑笑生作此传者，盖有所谓也。”三次说作者是“笑笑生”；又指明“笑笑生”是“兰陵”人；是“吾友”；《金瓶梅》“凡一百回”是“笑笑生”一人所著。且已完成。

有的研究者揣测说“欣欣子”就是“笑笑生”。这种说法其实并无扎实的论据。我们说“欣欣子”与“笑笑生”应是两人，那是因为：第一，欣欣子序中明明说“吾友笑笑生”，可见二人是朋友。第二，欣欣子序中说的“一双玉腕绾复绾，两只金莲颠倒颠”，是没有记准、弄清《金瓶梅》中的原意所造成的病句。在《金瓶梅》第二十五回中写孟玉楼与潘金莲两个妇人对面打立秋千时，有“两双玉腕挽复挽，四只金莲颠倒颠”之语。欣欣子误记为“一双玉腕绾复绾，两只金莲颠倒颠”。一个妇人的“一双玉腕”怎样才能“绾复绾”？其形状

简直不可思议！由此可见“欣欣子”并非《金瓶梅》作者“笑笑生”。欣欣子说作者是“吾友笑笑生”是可信的。

古“兰陵”一在山东峄县，一在江苏武进。有些研究者说《金瓶梅》作者“兰陵笑笑生”是王世贞，或李开先、卢楠、赵南星、李贽、冯惟敏、屠隆、汤显祖、刘守、李先芳。但可惜他们都不是“兰陵”人。屠隆是浙江鄞县人。他在为其族人屠大山作传时说：“其先大梁人，宋中叶，避金难，始南迁句吴。”他在《鸿苞·輿图要略》中说“常州府……又名句吴”，又说所属之“武进县，梁为兰陵”。黄霖先生据此而推论屠隆是“兰陵”人，实不免牵强。因为“兰陵”属于“句吴”，“兰陵”人可称为“句吴”人，而“句吴”人未必是“兰陵”人。犹如峄县属于山东，峄县人可称为山东人，但山东人未必是峄县人一样。

我们认为《金瓶梅》作者“兰陵笑笑生”是江苏武进（“兰陵”）人王稚登（1535—1614）。详见拙作《〈金瓶梅〉作者王稚登考》，此处不赘。

二、“世庙时一巨公”作。此说由甘公在《金瓶梅词话·跋》中提出。按：此说与前说一样可信。“甘公”和“欣欣子”一样，都是化名。我们认为“欣欣子”和“甘公”是一个人，其真实姓名是曹子念，字以新。“欣”谐“新”，“甘”同“念”。在甘公的这篇《跋》中说：“《金瓶梅传》，为世庙时一巨公寓言，盖有所刺也。”欣欣子在序中也将书名称为《金瓶梅传》，可见二者是一人。那么“世庙时一巨公”也就是“兰陵笑笑生”了。“世庙时”，即明世宗嘉靖时期。欣欣子序与甘公跋中都以决断之语指出《金瓶梅》作者为“兰陵笑笑生”、“为世庙时一巨公”未用“相传”之类的未肯定

语，这一点也值得我们重视。这一序一跋均当作于万历年间。欣欣子序中无一句谈到他的朋友笑笑生已亡故，可见作此序时笑笑生尚活在人间。《金瓶梅》作者至少活到了万历二十年，而他又是嘉靖时期“一巨公”。这便是很值得我们思考的一个关键。如果说“世庙时一巨公”指的是王世贞、贾三近、屠隆、汤显祖，那都是说不通的。

王世贞（1526—1590），卒于万历十八年。他于隆庆、万历年间在诗文等方面的声望比在以前的嘉靖年间还要烜赫；隆庆至万历年，他也一直在做大官。如浙江右参政、山西按察使、广西右布政使、太仆卿；特别是万历以来，任右副都御史、南京大理卿、应天府尹、南京刑部右侍郎、南京兵部右侍郎，“品皆正三”，后又擢南京刑部尚书（据《明史》卷二八七《王世贞传》）。由此看来，不能单称他为“世庙时一巨公”，因为他在隆庆、万历时仍然是“一巨公”。

贾三近（1534—1592），卒于万历二十年。他于隆庆二年（1568）才中进士，以后授吏科给事中、左给事中；万历年间他任户科给事中、太常少卿、南京光禄卿、右金都御史、大理卿（据《明史》卷二二七《贾三近传》）。以“世庙时一巨公”来称他显然根本不合。

屠隆（1542—1605），卒于万历三十三年。他于万历五年（1577）才中进士，后来做过颖上知县、青浦令、礼部主事、郎中。他只能说是万历时一巨公，而不能说是“世庙时一巨公”。

汤显祖（1550—1616），卒于万历四十四年。嘉靖末年他才16岁。他于万历十一年（1583）考中进士。在南京先后任太常寺博士、詹事府主簿和礼部祠祭司主事。后贬广东徐闻任典

史，又任浙江遂昌知县。“世庙时一巨公”显然也不是他。

我们认为“世庙时一巨公”说的便是王稚登。他于嘉靖年间特受执政者首辅袁炜器重，以致连皇帝、众权臣都和他交往频繁，他那时身价很高，声势显赫。袁炜死于嘉靖四十四年（1565）。翌年，嘉靖帝亦亡。稚登在隆庆、万历年间的身价骤跌，以至于穷困不堪了。因此，称他为“世庙时一巨公”颇为恰当，而不能称他为万历间一巨公。

三、“嘉靖间大名士”作。此说由袁中郎于万历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（1606—1610）在北京对沈德符口头提出。按：此说亦可信。沈德符在《万历野获编》《金瓶梅》条中说：“闻此为嘉靖间大名士手笔，指斥时事，如蔡京父子则指分宜，林灵素则指陶仲文，朱勔则指陆炳，其他各有所属云。中郎又云：尚有名《玉娇李》者，亦出此名士手，与前书各设报应因果。”由“中郎又云”，可知前面所云“此为嘉靖间大名士手笔”，亦系沈德符“闻”之于袁中郎无疑。袁中郎可能也不知道这位“嘉靖间大名士”究竟是谁。但这一说法影响相当大，也是很值得认真对待的。

以后不少人据此而猜测这“嘉靖间大名士”即指的是王世贞，或贾三近、屠隆、汤显祖。我们认为这都是站不住脚的。

王世贞无论在政治方面，还是在文学方面，万历年间的名气都比嘉靖年间更大。以“嘉靖间大名士”来称他，显然不够恰切。

贾三近于嘉靖年间在全国范围内还没有什么影响；他于隆庆至万历年间，在政治方面才有了些名气。他在文学方面的成绩不大，名气甚小，不够“大名士”资格；即使勉强够格，他较有名的作品如《滑耀编》等，也多作于万历年间。总之，称

他为“嘉靖间大名士”根本合不上榫。

屠隆在政治和文学方面有大名气也是在万历年间，他的诗文、政论、戏曲等，较有名者也多作于万历时期。说他是万历年间大名士毫无疑问；若说他是“嘉靖间大名士”则实在难以使人赞同。

汤显祖于万历年间始从政，嘉靖间无政绩可谈。他的著名戏曲《紫箫记》（后改写为《紫钗记》）、《牡丹亭》、《邯郸记》、《南柯记》以及著名政论《谏辅臣科臣疏》，均作于万历年间。显然“嘉靖间大名士”决非指他。

我们认为“嘉靖间大名士”应是王稚登。《明史》卷二八八《王穉登传》说王氏“十岁能诗，长益骏发有盛名。”这指的是嘉靖间。接着写道：“嘉靖末，游京师，客大学士袁炜家。炜试诸吉士紫牡丹诗，不称意。命穉登为之，有警句。炜召数诸吉士曰：‘君辈职文章，能得王秀才一句耶？’将荐之朝，不果。隆庆初，复游京师。徐阶当国，颇修憾于炜。或劝穉登弗名袁公客，不从。”《列朝诗集小传》丁集中说袁炜执政时，曾阁试《瓶中紫牡丹》诗，王稚登有“色借相君袍上紫，香分太极殿中烟”之句，袁炜赏叹击节。王稚登作为“嘉靖间大名士”，就是从这一首咏紫牡丹七律诗正式开始的。值得注意的是：《金瓶梅》第四十五回居然有一首咏白牡丹七律诗。这恐怕不能说是巧合。《列朝诗集小传》中还说袁最赏识王，“引入为记室，较书秘阁，将令以布衣领史事，不果而罢。”袁炜当时为首辅，位居群臣之上。他将荐王稚登于朝，可惜他不久病死，遂无结果。他死后，王氏“渡江往哭其墓”。至万历年间，王稚登的身价、名气、境遇、经济状况等，均下降了许多，贫居于吴中，张凤翼、周幼海、汪仲淹、沈德符等人

也都嘲骂他（见《野获编》），远没有嘉靖年间那样名声显赫了。因而说他是“嘉靖间大名士”，比王世贞、贾三近、屠隆、汤显祖都合乎事实。

四、被陆炳诬害者作。此说由屠本峻在《山林经济籍》一书中转述。屠本峻在该书中为袁中郎《觴政·十之掌故》所写之跋中说：“相传嘉靖时，有人为陆都督炳诬奏，朝廷籍其家。其人沉冤，托之《金瓶梅》。”此跋约写于万历三十五年（1607）。看来屠本峻并不知道这位被陆都督诬奏陷害者的姓名，这一“相传”未必可靠。据《明史》卷三〇七《陆炳传》，陆炳向嘉靖帝诬奏的有仇鸾、李彬。陆炳曾私出金钱结仇鸾所亲爱者，得鸾阴私；及鸾病危，陆炳“尽发其不轨状。帝大惊，立收鸾敕印，鸾忧惧死，至剖棺戮尸。”嘉靖三十六年，陆炳上疏“劾司礼中官李彬侵盗工所物料，营坟墓，僭拟山陵，与其党杜泰三人论斩，籍其资，银四十余万，金珠珍宝无算。”没有说籍了仇、李之家，仅籍李彬之资而已。仇鸾当时“忧惧死”，李彬“与其党杜泰三人论斩”。他们都没有活到万历十九年至二十年开始创作《金瓶梅》之时，因而他们也不可能是《金瓶梅》作者。《明史》中没有陆炳诬奏王世贞及其父王忬之事，因而“其人”不能说是王世贞。何况世贞也没有活到《金瓶梅》动手创作之时，作者不会是他。

五、“一绍兴老儒”作。此说由袁中郎之弟袁小修在《游居柿录》卷九第九七九条中提出。此条写于万历四十二年（1614）八月。该条中说：“旧时京师，有一西门千户，延一绍兴老儒于家。老儒无事，逐日记其家淫荡风月之事，以西门庆影其主人，以馀影其诸姬，琐碎中有无限烟波，亦非慧人不能。”查《明史》，未见有“西门千户”，可能并无此人，因而关于“西门千户”“延一绍兴老儒于家”的说法，实不过耳食之言

而已，不足为据。

六、“金吾戚里”门客作。此说由谢肇淛在《〈金瓶梅〉跋》中转述。（“淛”同“浙”。）此跋约写于万历四十四至四十五年（1616—1617）。该跋中说：“《金瓶梅》一书，不著作者名代。相传永陵中有金吾戚里，凭怙奢汰，淫纵无度。而其门客病之，采摭日逐行事，汇以成编，而托之西门庆也。”“永陵”是嘉靖帝明世宗朱厚熜的陵墓，在北京，此处代指嘉靖时的北京城。“金吾”是官职名，明亲军有金吾卫，详见《明史·职官志》。“戚里”语出《史记·万石君（石奋）传》：“高祖召其姊为美人，以奋为中涓，受书谒，徙其家长安城中戚里。”《汉书·石奋传》中亦有此语。颜师古注云：“于上有姻戚者，则皆居之，故名其里为戚里。”谢肇淛在这里以“金吾戚里”指与嘉靖帝有姻戚关系的一位金吾官。此官的那位“门客”是谁，谢显然不知其姓名。此一“相传”亦未必可信。

七、王世贞门客作。此说流传较早，可能起于明万历年，至迟不晚于清康熙十二年（1673）。按：此说是正确的。康熙十二年宋起凤在《稗说》卷三中感慨人们不知《金瓶梅》系王世贞作，“即有知之，又惑于传闻，谓其门客所为书。门客诃能才力若是耶？”由此可见，传闻《金瓶梅》系王世贞门客作之说相当盛行，而说系王世贞所作者倒极少。康熙三十四年（1695）谢颐在《批评第一奇书金瓶梅叙》中也说：“《金瓶梅》一书，传为凤洲门人之作也，或云即凤洲手。然绵绵洋洋一百回内，其细针密线，每令观者望洋而叹。……信乎为凤洲作无疑也。”由此亦可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，社会上“传为凤洲（王世贞）门人之作”是盛而不衰的。我们认为这一位王世贞门客便是王稚登。《明史·王穉登传》中说“王世贞与同郡友善，

顾不甚推之。”即王世贞与他相友好，但不甚推重他。《金瓶梅》中有不少淫秽描写，王稚登也只有在王世贞死后才敢于这样行文。因为世贞对他本已不甚推重；而如果发现他写有这些文字时，便无疑会斥骂他。

八、王世贞作。宋起凤于康熙十二年在《稗说》卷三中说：“世知《四部稿》为弇州先生平生著作，而不知《金瓶梅》一书，亦先生中年笔也。……”（“弇州”、“凤洲”都是王世贞的号。）但从《金瓶梅》中的文字来看，作者应是一位五六十岁的老年人，因而不能说是王世贞“中年笔”，详见拙作《〈金瓶梅〉作者王稚登考》。顾公燮《销夏闲记》、佚名《寒花盒随笔》、《缺名笔记》中也都说是王世贞作，且有一些荒唐离奇的故事，吴晗等学者已驳之，此处不再赘述。

九、李渔著。此说见于康熙时付刻的《第一奇书》在兹堂刊本所题“李笠翁先生著”。周钧韬先生指出：“此刊本卷首有序，即谢颐于康熙三十四年题于皋鹤堂之序。此书第一回第一行又题：‘皋鹤堂批评第一奇书金瓶梅’。可见此刊本（在兹堂本）为张竹坡的《皋鹤堂批评第一奇书金瓶梅》的再刻本。”

（见周著《金瓶梅新探》一书。）因此，“李笠翁先生著”这一题署是不足为信的。按：李渔生于1611年；而《金瓶梅》抄本早在1592年就已社会上流传了；初刻本《金瓶梅》中的东吴弄珠客序作于1617年，当年李渔只有6岁。因此，李渔决非《金瓶梅》作者。《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》（崇祯本）的改写者和评者也不是李渔。这是因为：第一，李渔同张竹坡之父的关系甚深，但张竹坡在《金瓶梅》大量评语中无一处言及崇祯本系李渔改写。第二，李渔对《金瓶梅》的评价并不算很高，如他在《〈三国志演义〉序》中说：“若夫《金瓶梅》，不

过讥刺豪华淫侈，兴败无常，差足谈人情欲，资人谈柄已耳，何足多读？至于《三国》一书……是所谓奇才奇文也。”明明是在贬《金瓶梅》，而褒《三国志演义》。那么他怎么可能下那么大的功夫去改写成《金瓶梅》崇祯本，而又在大量的评语中极力褒奖《金瓶梅》呢？李渔说《金瓶梅》“何足多读”；然《金瓶梅》崇祯本评者却不但自己多读，而且也主张多读。如评语中说：“每阅一过，辄令人销魂半晌。”“读此书者，于器用食物，皆病其赘，诚潜心细读数遍，方知其非赘也。”“每读至此，令人笑不自制。”评语中对《金瓶梅》赞誉备至，如“语语灵颖，俗笔有一字否？补出时线索生动，的是针工匠斧！”“妙！”“尤妙！”“妙极！”“有趣！好看！妙妙！”“写笑则有声，写想则有形，写举止语默则俱有心，何得文人刻画至此！”认为其他文人写不出。而李渔贬《金瓶梅》、褒罗贯中。因此李渔不是《金瓶梅》崇祯本的改写者和评者。

十、卢楠作。《金瓶梅》满文译本康熙四十七年（1708）序中说，“或曰此书乃明朝时逸儒卢楠所作，以讥刺严嵩、严世蕃父子者，不知确否？”周钧韬先生据清昭槁《嘯亭续录》，认为译者和作序者可能是和素。据《明史》卷二八七，卢楠为河南浚县人，与“兰陵”风马牛不相及。

十一、薛应旂作。清人官伟铤《春雨草堂别集》卷七中说：“《金瓶梅》相传为薛方山先生笔，盖为楚学政时以此维风俗，正人心。”按薛应旂为江苏武进人，合于“兰陵”。但他是嘉靖十四年（1535）进士（据《明史》卷二三一），比王世贞、王稚登要长一辈，不可能是王世贞门人；万历十九至二十年开始创作《金瓶梅》时，他已不在人间。

十二、赵南星作。此说亦出自官伟铤《春雨草堂别集》卷

七：“《金瓶梅》……又云赵济鹤公所为。陆锦衣炳住京师西华门，豪奢素著，故以‘西门’为姓。”他先说相传为薛应旂笔，接着又说是赵南星所为，瞬息变易，证其无准。据《明史》，赵南星系京师真定府赵州高邑人，万历二年进士，与“兰陵笑笑生”及“嘉靖间大名士”均不相合。

十三、某孝廉作。此说出自徐谦《桂宫梯》清道光戊戌（1838）陈氏刻本卷四引《劝诫类钞》：“孝廉某，嫉严世蕃之淫放，著《金瓶梅》一书，原一时游戏之笔，不意落稿盛行，流毒无穷。孝廉负盛名，卒不第。己丑南宫已定会元矣，主司携卷寝室，挑灯朗诵，自喜得人。至晨，将填榜，则卷上点点血痕，盖鼠交其上而污之也，遂斥落。止一子，在江宁开茶室，后流为丐死。”此说中的《金瓶梅》作者，嫉恨奸相严嵩之子严世蕃，“负盛名，卒不第”，均与王稚登相合；在时间上的“己丑”，即万历十七年（1589），也对头；王稚登也只剩下一子王留，留亦确曾到过“江宁”（据《列朝诗集小传》）。但其他几处所言之事，如“孝廉”、“卷上点点血痕”、其子“开茶室，后流为丐死”等，均为疑点。

十四、“才人之作”。清乾隆五十九年（1794）王昙在《古本〈金瓶梅〉考证》中说：“曾闻前辈赵瓯北先生云：‘《金瓶》一书，为王元美所作，余尝见其原本（随园老人曾有此本），不似流传之俗本铺张床第之秽语。……’原本与俗本有雅郑之别。……书出，传诵一时，陈眉公《狂夫丛谈》（此书曾于舒丈处见抄本）极叹赏之，以为才人之作，则非今之俗本可知。”按：“才人之作”之说，似系陈眉公提出，惜无此“才人”之具体姓名；“原本”中无“铺张床第之秽语”之说，实不可信。沈德符于1609—1610年抄写过《金瓶梅》。

后在《野获编》中说它“坏人心术”。董其昌对袁小修说过对《金瓶梅》“决当焚之”；袁小修也说“此书海淫”。这些话见于袁小修于1614年所写的《游居柿录》第九七九条。李日华在1615年农历十一月五日的日记中也说《金瓶梅》乃“市诨之极秽者”。谢肇淂在《〈金瓶梅〉跋》中说《金瓶梅》“猥琐淫媒，无关名理。……有嗤余海淫者，余不敢知。……”也读过抄本的薛冈和东吴弄珠客亦均说它是“秽书”。足见《金瓶梅》原书中就有淫秽语。已有研究者指出：所谓“原本”、“真本”、“古本”《金瓶梅》，实乃清末民初王文濡辈之作伪。

十五、李贽作。此说系一传闻。在上引王昙《古本〈金瓶梅〉考证》文字下面，有这样的话：“或云李卓吾所作，卓吾即无行，何致留此秽言？”台湾学者魏子云先生曾怀疑李贽“是《金瓶梅》初稿的撰述人”（见魏著《〈金瓶梅〉的问世与演变》）。按：李贽为福建晋江人，与“兰陵”相距太远，毫不搭界，因而他决非“兰陵笑笑生”。

十六、“明季浮浪文人”所作。此说由王昙在《古本〈金瓶梅〉考证》中提出。他说无秽语之“原本”在前，有秽语的“俗本”在后，“或云李卓吾所作，卓吾即无行，何致留此秽言？大约明季浮浪文人之作伪。”然无秽语的所谓《古本〈金瓶梅〉》，最早也不过是清雍正、乾隆间的产物，或更晚。

十七、被唐荆川害死者之子所作。此说见于《缺名笔记》，载1910年《小说月报》第1期。其中写道：“《金瓶梅》为旧说部中‘四大奇书’之一，相传出王世贞手，为报复严氏之《督亢图》。或谓系唐荆川事。荆川任江右巡抚时，有所周纳，狱成，罹大辟以死。其子百计求报，而不得间。会荆川解职归，遍阅奇书，渐叹观止。乃急草此书，渍砒于纸以进。盖

审知荆川读书，必逐叶用纸粘舌，以次披览也。荆川得书后，览一夜而毕。募觉舌木强涩，镜之黑矣。心知被毒，呼谓其子曰：‘人将谋我。我死，非至亲不得入吾室。’逾时遂卒。旋有白衣冠者，呼天抢地而至，蒲伏于其子之前，谓曾受大恩于荆川，愿及未盖棺前，一亲颜色。鉴其诚，许之入。伏尸而哭甚哀，哭已，再拜而出。及殓，则一臂不知所往，始悟来者即著书之人。因其父受缢首之辱，进鸩不足，更残支体以为报也。二说未知孰是。”细味此段文意，第二说中那位毒死唐荆川者，似非指第一说中之王世贞。但在佚名的《寒花盒随笔》中，却说毒死唐荆川者即王世贞。因王世贞之父王忬死于严嵩、唐荆川等人之手，故而王世贞写成《金瓶梅》，以毒水濡于纸上，奉之荆川，以报杀父之仇，荆川遂中毒而死。在另一位无名氏所写的《秋水轩笔记》中，指出此说之不可信：“唐顺之条上海防善后九事。嘉靖三十九年春，汛期至，力疾泛海，度焦山，至通州卒，年五十四。……相传顺之有一仇家，以重金购得《金瓶梅》原本，而以砒霜浸制其卷叶。顺之阅书最速，以手指蘸口津，随看随蘸，及卷竟而唇麻木，遂中毒死。以正史校之，则故里传言之为伪可知也。”唐荆川并非被人毒死，他比王忬还早死半年，因而说王世贞为报杀父之仇而著《金瓶梅》以毒死唐荆川，实亦不可信。

十八、钱谦益辈所为。此说由“废物”（王文濡）在《小说谈》中提出，载1915年《香艳杂志》第9期。他不赞成王昙（仲瞿）“谓明季浮浪文人所作”之说，表明“予意殊不谓然”，提出有淫秽文字的“俗本”乃清初钱谦益辈所为。钱谦益，号牧斋（1582—1664）。“废物”说：“当时文人，如牧斋等，廉耻道丧，亦复无所不至，又安知非若辈所为耶？恨不

起仲瞿于九原而质问之。”可见王文濡与王昙非同一人。但王文濡也认为《金瓶梅》“原本”在前，“俗本”在后。其实有秽语的抄本开始流传时，钱谦益只有10岁；清初文人不可能是它的作者。

十九、徐渭作。此说由英国学者阿瑟·戴维·韦利在英译本《金瓶梅——西门庆与其六妻妾奇情史》导言中提出。此译本1939年在伦敦出版。该导言中说：“十七世纪初期在徐家发现了唯一的《金瓶梅》完整的抄本。……在《金瓶梅》的问世之初，就被认为是嘉靖间大名士所作。这种说法对徐渭是合适的。”“关于《金瓶梅》作者的候选人，我个人认为徐渭是最有可能的。”朱星先生在《金瓶梅考证》中辩驳说：徐渭是浙江绍兴人。英人韦利“因《野获编》提到麻城刘延伯家藏《金瓶梅》全书抄本，是从他妻家徐文贞处抄来，而徐渭字文长，与徐文贞好似排行弟兄，这实在是一个大误会。原来徐文贞是明相徐阶的谥号，徐阶是华亭（江苏松江）人。”韦利“未查《明史》，故有此误。”按：徐阶家藏《金瓶梅》之说，仅是猜测，未必可信。即使有该书，也缺第五十三至五十七回，并非“唯一的《金瓶梅》完整的抄本。”徐渭非“兰陵”人，因而《金瓶梅》作者“兰陵笑笑生”不会是他。

二十、艺人集体创作。此说由潘开沛先生在《〈金瓶梅〉的产生和作者》一文中提出，载1954年8月29日《光明日报》。他认为《金瓶梅》是“许多艺人集体创造出来的，是一部集体的创作”。按：此说与《金瓶梅》作者之友欣欣子所说该小说凡一百回系“兰陵笑笑生”一人所著，绝不相契，难以令人信服。

二十一、李开先作。此说最早见于1962年出版的由中国科